

广东科技学院教务处

广科院教字〔2022〕364号

关于印发《广东科技学院青年教学标兵 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广东科技学院青年教学标兵评选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按照要求遵照执行。

广东科技学院教务处

2022年12月30日

广东科技学院青年教学标兵评选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养造就一批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优良、具有现代教育理念、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学术成就较显著，坚持立德树人、倾心教书育人，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勇于开拓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成效显著的青年教学骨干，充分发挥其榜样示范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原则及范围

第二条 评选原则

(一) 坚持师德和师能相结合，以师德为先的原则。突出教书育人及教学中心地位，注重教学理念更新、教学方法变革、教学内容改革和教学质量提升。

(二) 坚持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原则。突出对本科教学业绩、教学成果等方面的要求，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三) 坚持客观公正与实际贡献度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评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来校时间长、承担教学任务多的青年教师。

第三条 评选范围

(一) 在本校承担教学任务，并在立德树人、专业建设、

课堂教学、课程思政、创新创业教育、实践育人和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在职专任青年教师。

(二)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不接受参评:

1. 近4年有被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者;
2. 近4年有教学事故记录者。

第三章 推荐名额及评选周期

第四条 评选实行限额推荐, 各学院可在教师自荐、教研室推荐、督导推荐基础上按不超过学院青年教师总数的2% (四舍五入) 确定推荐候选人名额。

第五条 评选周期为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六条 候选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
- (二) 具有5年以上 (含5年, 统计时间截止到遴选当年8月31日, 下同) 高校教师教学经历, 并累计在我校工作3年以上;
- (三) 受聘讲师及以上职称或拥有博士学位;
- (四) 近3个学年, 平均承担实际教学 (包括实践类课程) 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学年, 且至少有4个学期的学生评教结果在本单位青年教师排名前20%, 其余2个学期的学生评教

结果在本单位青年教师排名前30%（近5年获得过教学类综合比赛校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候选人可适当放宽评教要求，具体交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除以上条件外，候选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近两届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名，二等奖的负责人。

（二）是近5年省级教学竞赛综合类比赛三等奖及以上、专项类比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或校内教学竞赛综合类比赛二等奖及以上、专项类比赛一等奖获得者。

（三）是近5年省（校）级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负责人。

（四）是近5年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或横向经费达5万元的项目负责人。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符合评选条件的青年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所在学院根据推荐条件进行资格、材料审查后，在推荐名额限额内，提交候选人资料至教务处；

（三）教务处协同人事处组织评选出若干名学校青年教师标兵，并在校内公示；

（四）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经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公布学校青年教学标兵名单。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九条 当年教师节给予表彰，奖励每位青年教学标兵3000元，获奖情况作为职务、职称晋升、评选评先主要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起实施。

附件：广东科技学院青年教学标兵评选指标体系

附件

广东科技学院青年教学标兵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1. 基本情况	师德师风	2	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实施五育并举育人模式；师德高尚、教风端正、爱岗敬业、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关爱学生、为人师表、严谨笃学，富有创新协作精神。
	获奖情况	3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学生评价	3	学生评价优秀。
2. 教学工作	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	8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教学内容与时俱进，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能够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
	教学手段开发与应用	8	能够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教学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教学形式丰富多样；注重学思结合、因材施教；践行“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深度融合，课程讲授能灵活运用问题导向、启发式、案例式、项目化教学等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课堂教学互动好，有自己研制的多媒体课件，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性思维；注重知行合一，学以致用。
	教学效果	8	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校内有较大影响；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校内起到示范作用。
	同时承担的其他课程情况	2	能够同时承担其他课程。
	其他教学环节	2	能够有效指导实践类课程、本科生实习（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
	教学改革情况	4	是近5年校级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负责人。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相当成绩，做出一定贡献。
		6	是近5年省级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负责人。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相当贡献。
		5	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评选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2. 教学工作 (续)	教材建设	3	自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并被评为校级（含校级）以上规划教材。
	教学获奖及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3	教学获得校级以上及相当的奖励，成果推广应用情况好。
		4	是近两届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名，二等奖的负责人。
		6	是近两届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5名、二等奖前3名。
	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	6	自觉指导和帮助年轻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重视教学团队建设，在基层教学组织中发挥积极作用；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形成学校在该领域教学的地位做出较大贡献。
3. 科研工作	科研能力	8	主持或承担多项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获市厅级以上奖励，横向经费达10万元（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
	学术成就	6	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
	学术地位	3	在合法学术组织中担任兼职，在同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4. 外语水平		2	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外语交流能力强，有用外语发表的学术论文，能使用外语讲授课程知识要点（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
5. 其他		5	是省级一流专业或一流课程负责人。
		3	是校级一流专业或一流课程负责人。